

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

111 年身心障礙運動桌球 B 級教練講習會實施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培育身心障礙體育運動教練人才，提升各種身心障礙體育運動教練素質，積極提高我國教練在國際間之地位，繼而為國爭光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國立高雄大學
- 五、講習日期：111 年 12 月 9 日起至 12 月 11 日，共 3 天、32 小時。
- 六、講習地點：高雄大學(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)；
(學科：綜合大樓-演講廳；術科：運健大樓-桌球室)
- 七、參加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以上，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，並參加該項運動教練講習會，修滿各級規定之課程與時數者始得參加該級運動教練測驗。
 - (一)取得桌球C級教練證後，實際從事身心障礙運動教練工作二年以上。
 - (二)取得桌球A、B級教練證者。
 - (三)曾當選桌球身心障礙運動正式國際錦標賽之國家代表隊選手者。
 - (四)曾擔任桌球國內、外職業運動正式隊員者。
- 八、講習種類：身心障礙桌球 B 級教練
- 九、報名方式：
 - (一)報名流程：
 - 1、線上報名網址(僅提供網路報名，務必提交大頭照電子檔)：
<https://pse.is/4h236j>
 - 2、費用：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、發證費新臺幣 300 元整，共計新臺幣 1300 元整。
*經參加學科、術科考試並達到規定及格成績者，由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核發桌球 B 級教練證。
*增能進修者不需繳交發證費 300 元。
 - 3、繳費方式：使用報名系統內 AC PAY 金流系統進行繳費。
 - (二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15 日截止，額滿提前截止。
 - (三)如需取消請於報名截止前 3 日 email 來信辦理（講習名稱、姓名、退款帳戶存摺照片），費用將扣 30 元除手續費用於活動結束後統一退還至

指定帳戶。如未於指定時間前取消或臨時未出席者，將不予退費。

(四)聯絡人：沈芳廷小姐、陳廷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-1450

聯絡地址：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1 樓

電子信箱：ctcp1984@gmail.com

註：

(一)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講習會相關用途使用。

(二)本活動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額度如下；若有其他投保需(如個人人身保險)，建請自行辦理。

-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 300 萬元。
-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 1,500 萬元。
-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：新臺幣 200 萬元。
-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 3,400 萬元。

十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由本會聘請國內、國際級專家學者擔任講習會授課講師。

(二)參加講習之學員由本會函請學員所屬單位給予公(差)假。

(三)講習會期間學員交通、住宿請自理(午晚餐提供便當)。

(四)報名人數：30 人

(五)學科及術科測驗需達 75 分以上為及格，本會將核發研習時數證明及證照；如學、術科未達標準，但講習期間未缺課者，本會將核發研習時數證明。

(六)講習會期間缺課者及學員兼任本講習會講師者，依規定不予核發證照，僅依實際上課時數核發研習證明，且不得參加學、術科測驗。

(七)若遇天氣因素或其它特殊狀況須予延期講習時，當即在網站公告，不個別通知參加講習會人員。

十一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公佈之。

十二、為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下稱指揮中心)防疫政策及疫情警戒標準，以防疫為優先考量，並兼顧身心障礙運動之推展，本活動將依據「體育署輔導辦理各項賽事或活動防疫處理原則」實施防疫作業，實施原則如下；後續依指揮中心最新指引滾動修正。

(一)第一級：落實基本防疫原則

1、除活動因素無法佩戴口罩外，參與活動者應全程佩戴口罩。

- 2、本活動將規劃固定動線，請參與者於入口處進行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。
- 3、本活動採實聯制疫調，具感染風險者(居家隔離、檢疫及自主管理)不得參與活動。
- 4、維持活動場域之通風換氣情況。
- 5、活動場域內，除補充水分外，原則禁止飲食；如有用餐之必要，則依指揮中心相關規範(梅花座、隔板、室內社交距離 1.5 公尺等)辦理。

(二) 第二級：疫情升溫時，依據指揮中心針對大型活動防範策略，採取閉門(無觀眾)舉辦或其他措施。

(三) 第三級：大規模社區感染，將視指揮中心發布公告配合延期或停辦。

十三、本辦法經陳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
111 年身心障礙桌球 B 級教練講習會課程表

日期 課程 時間	12 月 9 日 星期五	12 月 10 日 星期六	12 月 11 日 星期日
7:40-8:00	報到/開訓典禮 人員:工作人員	報到 人員:工作人員	
08:00-10:00	體能與肌力訓練 講師：陳顥 運動訓練	運動傷害防護 講師：李冠論 運動醫學	帕拉桌球規則 講師：陳惠娟 共同科目
10:00-12:00	運動心理學 講師：張智惠 運動科學	運動按摩與恢復 講師：陳昕蔓 運動醫學	運動禁藥管制 講師：待聘中 共同科目
12:00-13:00	午休時間		
13:00-15:00	性別平等教育 講師：吳佩芳 共同科目	桌球技術診斷 實務運作 講師：沈啟賓 運動訓練	教練管理學 講師：莊紋娟 運動管理
15:00-17:00	運動生理學 講師：吳佩芳 運動科學	桌球技戰術講解與分析 講師：沈啟賓 運動訓練	賽場指導實務教學暨 青少年教學 講師：莊紋娟 運動訓練
17:00-19:00	青少年運動團隊 經營與管理 講師：王明月 運動管理	桌球訓練法實務操作 講師：張富貴 運動訓練	學/術科測驗 王明月
19:00-21:00	情報蒐集及分析 講師：陳宗榮 運動管理	桌球訓練法實務操作 講師：張富貴 運動訓練	綜合座談 主持人：王明月

*講師邀聘中，若有更動不另行通知，以實際上課為主。

講師簡歷

姓名	學/經歷
陳顥	有你禎顥壺鈴訓練中心 創辦人/負責人 2022 東京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專項體能教練
張智惠	美國明尼蘇達大學人體運動學系博士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教授 專長：運動心理學
吳佩芳	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研究所博士 國立高雄大學健康與休閒學系 教授 國立高雄大學衛保組組長(110 學年度) 專長：細胞生理學、分子生物學、運動生理學、分子檢驗學
王明月	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桌球 A 級教練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教授兼系主任
陳宗榮	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桌球 A 級教練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助理教授
李冠論	科正國際健康事業有限公司專員 教育部體育署核發運動傷害防護員
陳昕蔓	長庚大學復健科學所碩士 HBL 高中籃球聯賽大會防護員、中華職棒聯盟大會防護員 國訓中心舉重隊特約運動按摩師 亞柏羽球隊特約運動按摩師、帕運運動防護團隊運動按摩師
沈啟賓	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桌球 A 級教練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學系教授
張富貴	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桌球 A 級教練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學系 助理教授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副秘書長
陳惠娟	中華民國桌球協會裁判委員會委員、研究組副組長 臺南市桌球委員會裁判組長 世界桌球總會國際藍牌裁判
莊紋娟	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桌球 A 級教練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副教授 專長：運動心理學、桌球

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

學員健康確認書

(現場繳交)

本人參加「111年身心障礙運動桌球B級教練講習會」，講習日期為111年12月09日至12月11日，本人已評估自己的健康狀況無虞，願意遵守主辦單位一切規定參加講習。

因應COVID-19(新冠肺炎)疫情嚴重，本人聲明並未於活動日前21內有出國，如有隱瞞疫情資訊，後果自負。

學員簽名：

聯絡電話：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- 一、 為維持國內疫情之穩定控制，本講習會配合政府「COVID-19防疫新生活運動」，採行實名制措施，未配合賽會防疫規定者，恕無法參加講習會。
- 二、 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」代號012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個人資料，且不得為目的外使用。所蒐集之資料僅保存28天，屆期銷毀。
- 三、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，違反居家檢疫規定逕自外出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者，將依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58條及第69條處新臺幣1萬至15萬元不等罰鍰；若違反居家隔離規定者，將進行強制隔離，若失去聯繫則將公布其姓名，請民眾勿以身試法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



廣告



禁止性騷擾

No Sexual Harassment

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

- 1**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。
- 2** 性騷擾他人者，依法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；
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，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；
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，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，
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性侵害他人者，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- 3** 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，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，
本單位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。
- 4** 遇到性侵害事件，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。
- 5** 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，需本單位立即協助處理者

請撥打本單位聯絡電話： 02-8771-1450 /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